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惠琪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ah7652@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40069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紀錄乙份，
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賴志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王代理局長、紀副局長、許總工程司、陳副總工程司、本局建造管理科(影發科長、正工、建造股同仁)

代理局長 王俊傑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第 2 次建造執照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建造管理科大審圖室

三、主席：陳副總工程司煒壬代

記錄：劉惠琪

四、出席單位與代表：如簽到表

五、討論提案：

（一）、賴志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物名稱	住宅新建工程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第二種住宅
建築物用途	住宅		地 址	南區德富路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南區 樹子腳段 382、391 地號
申請復核事項	<p>一、本案為一層至五層住宅(H2)類建造執照申請。</p> <p>二、本案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地區。</p> <p>三、本案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四、本案停車空間檢討，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p> <p>五、以上事項提請復核。</p>	說明	<p>1. 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地，現擬申請一層至五層住宅(H2)類建造執照。</p> <p>2. 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停車空間檢討設置一樓室內空間，並將其室內面積計入容積面積。</p> <p>3. 起造人因興建住宅計畫在即，委託本所提起復核會議，請示 貴局。</p>	
初審意見	依據 104 年 3 月 31 日復核會議(會前會)會議結論，請提案建築師檢附各層平面圖提會討論。			
決議	本案停車空間範圍已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同意停車空間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			

六、臨時動議：

(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

建築物名稱		建築基地	使用分區	
建築物用途			地 址	
建造執照號碼			地 號	全市
申請復核事項	<p>有關本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地區，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第二款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惟經由建造執照復核會議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p>經復核會議通過之上述案例，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162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檢討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提請復核。</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樹德地區細部計畫於民國98年1月通盤檢討修訂停車空間略為：「為滿足計畫區內停車需求，每一戶至少需設置一輛停車位」已較建築技術規則或其他細部計畫規定之法定車位嚴格(詳附件)。 2. 依據細部計畫規定，僅要求若連棟、獨棟或雙併等透天型態之住宅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一樓室內空間，並未規定室內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 3. 以往復核會議通過之案例，都循往例將停車空間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未依個案情形分別檢討。 4. 基於法規執行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透天型態之住宅，若純粹供住宅使用，未有商業行為，經復核會議通過者，其一樓室內停車空間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以維人民權益。 5. 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3.1.27 第一次復核會議第(二)案 (2)103.4.10 第三次復核會議第(一)案 (3)103.10.7 第六次復核會議第(二)案 	
決議	本案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仍應視個案情形檢討，提請復核會議討論。			

七、散會